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本人曾於沙田寶福山(私人骨灰龕場)任職了 6 年，現職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任墳場督導員一職至今亦已經 12 年，故對骨灰龕行業的運作有一些的經驗及見解，希望我的意見及經驗分享，能有助政府的思考。

I.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1) 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不過，香港地少人多，而且區內居民大多反對在其居所附近興建骨灰龕，因此發展骨灰龕絕非易事。你是否同意各個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以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滿足居民的需要？你認為有何措施可以減少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詳見文件第 16 至 18 段)

我同意各區都應該分擔責任，但實在說易實難，我在這行業工作了近 20 年，所以對骨灰龕甚或墳場都不會有抗拒，而我認識同齡的朋友(我今年 37 歲)或現今的年青人都不會很抗拒，但長輩就普遍很抗拒，相信與教育水平有關。很多老人家仍會相信墳場及骨灰龕位有鬼魂或先靈等之說的。而不抗拒亦不等同接受，始終中國人社會都很根深柢固地相信“鬼神論”，所以如太接近民居，不論如何粉飾外形，居民仍會有心理作用，而且春秋二祭的大量人流，雖然帶旺了商戶，但對附近居民便造成影響。就以我現職的將軍澳墳場為例，只是加建一條行人徑，也引發起維景灣畔的居民反對，何況是加建骨灰龕呢？再者，相信各區的區議員為爭取選票，勢必帶頭反對，所以我認為在社區加建的可能性很低。除非能有很可觀的實際利益給予居民，如補貼或發放金錢等。或考慮新建的骨灰龕收取入場費，而收益將撥歸該區等，其細節則需詳細考慮，但我認為社區加建的可行性實在很低。

(2) 鑑於現有墳場已具備基礎設施和交通配套，你是否同意應盡量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以加快骨灰龕的供應？(詳見文件第 17 段)

(3)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在提供骨灰龕設施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為盡快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你是否同意應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建現有骨灰龕設施或在其他地方擴展設施？(詳見文件第 20 段)

上述兩項均同意，而且華永會已積極地加建中。

II.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4) 社會普遍認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為推動骨灰龕設施的可持續發展，你是否同意應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你是否同意政府應進一步推廣這兩種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除此以外，對於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你有沒有其他建議？(詳見文件第 21 至 25 段)

其實現時紀念公園及海葬的使用量，即使現時灰位嚴重短缺為何仍然很低呢？某程度是殯儀業界的阻撓，若以業界的利潤計算，最高是土葬，因為可以有多項邊際利潤，如墓碑(收費約 1 至 10 萬甚至幾十萬不等)、較好的棺木(二百萬的棺木亦有的)、明塚(約 1 至數萬不等)等等。其次是灰位，私人龕場會有回佣，普遍都有 10 至 20%，較好的骨灰盅約數百至數千元不等，而做石碑也需千多元。但海葬及紀念公園，基於現時本港業界比外國仍落後很多，故其認為沒有利可圖，便會不會向主家推薦。其實外國亦有很多相關產品是十分標緻的，只不過是業界沒有去搜羅及引入而已。外國的海葬，跟食環處的處理方式有很大差異，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的片段，<http://www.unitedprioritydistributors.com/product.cgi?group=2176&product=7313>，他們會用一個很精美並可於水中溶解的盒盛載骨灰的，然後將盒放在水面，約三分鍾時間，整個盒便會沉入海裏，相比現時食環的處理(用一條槽將骨灰倒進槽後，骨灰便四散海面)前者的處理方式，給予後人的感覺會較莊重，相信會較容易被接受。而紀念公園亦類同，外國亦有一些埋落泥土的骨灰盅，是用玉米做的，也能在一段時間後於泥土自然分解的，令後人不會有“屍骨四散”的感覺，詳見下圖。





而且，外國亦有一些很精美及很細少的骨灰盛載裝飾物(詳見上圖)，可供後人保留小部份先人骨灰作紀念，相信比起將全部骨灰撒入海或泥土的處理，較易令人接受的。

(5) 現時，公眾骨灰龕是永久編配給孝子賢孫的。不過，由於適合興建骨灰龕的土地有限，你認為繼續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龕位是否最佳安排？有建議認為公眾骨灰龕設施(包括金塔設施)應訂定使用年限／徵收管理年費，以確保這些設施繼續發揮其作為孝子賢孫供奉先人地點的功用，亦可促進可持續發展，令骨灰龕位更能用得其所。你認為這建議可行嗎？(詳見文件第 28 至 30 段)

收取管理年費，行政上比較複雜亦甚擾民，華永會現時的墳地，將近到期時，我們會去信提醒墳主續期或是遷出，如過期一段時間，而又沒有續期或申請遷出，我們會先發信通知，待一段時間仍未有回應，我們又要刊登憲報及報張，通知將會代進行執骨遷出，再到一段時間又沒有人回應時，才將有關先人遷出，遷出後又要臨時安置等，過程涉及很多行政工作。而且，即使每 6 年續期，相信主家也會認為很麻煩，並會有很大壓力，因為如因某些原因而沒有續期，龕位被收回及處置時，會被其他親友責怪及引起不和，故認為此舉吃力不討好。但其實有句俗語說“拜山不過三代”，是很有道理的，因為事實是三代過後的關係已經很疏遠，故去拜祭的機會實在很微，所以如將使用年期定為 99 年，相信必定足夠市民需要。

(6) 政府可考慮向交還公眾骨灰龕位以供重新使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你是否同意政府推行這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詳見文件第 31 段)

同意此做法可增加流通量，但執行有很多難處。例如先人的其中一名子女，要求自願交還，但如何確定其他子女不反對呢？現時華永會的做法是申請人須得所有其他子女(或大多數)簽名同意或須宣誓後才可申請遷出，如政府考慮上述做法，怎樣才合資格申

請？如定得太嚴格，成效不大，但太寬鬆而令太多人交還，則有機會引發很多家庭爭拗或投訴政府處理不公等，甚或有機會引致訴訟。津貼太少，沒有人願意參與，太多又會容易引人混水摸魚，故需慎重考慮。

III. 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 (7) 為幫助正在考慮／將要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政府會公布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你對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教育有何建議？(詳見文件第 41 至 45 段)

其實只要令到消費者清楚知道，購買違法灰龕位的後果已經足夠(如龕場會被清拆等)，相信沒有人會願意承擔買不法龕位的風險。

IV.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 (8) 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推行發牌制度，以更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發牌制度的初步構思亦已制訂，並羅列於本諮詢文件供各界討論。你認為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對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是否合適？
(詳見文件第 46 至 51 段)

其實嚴格的制度是必須的，因為本港的私營骨灰龕，可能暫時沒有一間是有 50 年歷史的，所以那些稱收取了一筆過的永久管理費的龕場(如寶福山)，能否真的做到永久管理呢？這點很成疑問。當其沒有收入時(如沒有位可賣)，是否仍可以繼續提供管理服務呢？相信很難。但他們的“手尾”是否又要政府去負責呢？所以，建議設立一個保障基金，費用是向經營者收取，以解決一旦結業時的善後工作。

- (9) 有市民不歡迎區內現有的私營骨灰龕設施。與此同時，已經購買該等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則憂慮骨灰龕屬違規發展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在新的發牌制度下繼續經營。事實上，在骨灰龕位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如何安置須遷離的骨灰不易解決。面對這兩難局面，你認為政府應如何處理現時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詳見文件第 52 至 58 段)

正如之前所說，如果可以拒絕的話，相信沒有人會歡迎區內有骨灰龕的，所以，與其強行要十八區找地方興建，倒不如找遠離民居地方大肆興建，其實沙嶺實在是很好

的選擇，另現時河套區亦可考慮，最起碼反對聲音不多。如可以於上述位置大肆興建的話，便可處理那些因違規而須遷離的骨灰。如果是有人認領的骨灰，當然是由其後人處理，但沒有人認領的，則需待興建好大型骨灰龕才可能集中處理。

市民

梁德偉上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